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交易类业务指南

认购/申购/赎回/设置分红方式

1. 填写《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选择业务类型，填写交易金额/份额（大小写），并加盖机构预留印鉴；
2. 申购产品或转换入产品时提供在我司官网（www.bocim.com）发布的产品资料概要及《产品概要阅读确认声明》
3. 请将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及其他交易所需表单在T日15点（认购为17点）传真至我司直销中心指定传真：021-50960970。
4. 认购/申购交易需在T日15点（认购为17点）前将资金划入中银基金直销清算账户，并通知直销中心核实交易有效性；

中银基金直销账户信息

直销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号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中银大厦支行	455959213743	104290003791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31001520313050004241	105290061008
	交通银行上海市交银大厦支行	310066577018150068030	301290050852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16200100101424181	309290000107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1001190729013313658	10229001907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36510188002547518	303290000510

5. 申购资金于申请日15点（认购期为17点）后达到中银基金直销清算账户的，需投资者于当日提供该笔申购款项在当日15点（认购期为17点）前划出的有效凭证，方可视为当日有效申请。

基金转换/转托管

1. 填妥《基金特殊交易业务申请表》，选择业务类型，填写交易金额/份额（大小写），并加盖机构预留印鉴；
2. 产品资料概要及《产品概要阅读确认声明》需加盖客户公章或机构预留印鉴；
3. 请将填妥的基金特殊交易业务申请表在T日15点前传真至我司直销中心指定传真：021-50960970。
4. 投资者在申请办理系统内转托管或跨系统转登记时，应先在转入机构办理注册确认手续。

注意事项：

1、本公司直销业务受理截止时间以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准，超过截止时间受理的交易申请自动视为下一交易日的申请。

2、由于从银行转账汇款至中银基金直销清算账户会有时间延迟，请预留足够的汇款时间。

3、对于发起申购申请但未在申请当日的有效时间内将足额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的投资者，在发生前述情形之日起的三个月内，本公司有权拒绝该名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但投资者出现前述情形系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形所致且其能够向本公司出具说明材料的除外